

元智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辦法

112.04.19 一一一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3.03.20 一一二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元智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各教學單位辦理開課及排課相關作業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開課原則：

- 一、各教學單位課程規劃應具長遠性、必要性與可行性，並配合學生畢業條件，及考量單位師資及教學資源之調配，經相關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授。
- 二、課程規劃應包含課程中、英文名稱、課程大綱、開課單位、選修別、學分數等項目。
- 三、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，惟部分特殊課程，如：體育、實驗、實習、專題及實作等課程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每學期上課時數以不得少於18週為原則。
- 五、教師須於開放選課前填寫完成課程教學計畫書，並經教師自評及開課單位主管審核。
- 六、新開課程或已有課程，但課名、學分數有異動者，均列為新開課程。應檢附授課大綱，經相關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始得編列新課號與開課。
- 七、非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宜安排專任教師授課。
- 八、學期課程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暑假期間提前授課者，其課程列入下學年度第一學期之課程。
- 九、每學期課程經公告後，凡提出課程異動者，需填寫課程異動申請表。

第三條 排課原則：

- 一、大學部共同必修之課程由國際語言中心、體育室及通識教學部優先排課，其餘各開課單位不得於該時段安排專業科目等課程。
- 二、不得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。
- 三、週一、二、四及週五，一學分課程宜排在第一、六、十節；二學分課程不宜排在第二至三節或第七至八節；三學分課程不宜排在第七至九節。
- 四、每週三第六節為導師時間不排課，一學分課程宜排在第一、七、十節；二學分課程不宜排在第二至三節或第八至九節。

五、日間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安排規則：

- (一)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十節；特殊課程得申請例外時段授課。
- (二)同門課程不得連續授課4節以上；實務操作等特殊性質者，得申請例外時段授課。
- (三)碩士班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)如開放大學部學生修習，以日間部三年級以上學生及學士後專班為限。碩士在職專班可開放學士後專班修習。

六、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，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